

日本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之現況分析與 問題探討

賀夏梅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 身心障礙學研究所博士生

本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日本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現況與問題，期待透過本文能讓國人進一步了解日本現行制度的概況。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為彙整日本全國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及所實施之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狀況的統計數據，加以分析探討其實施之現況與問題，並以分析日本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現況的角度，探討問題衍生之所在。

本研究依據文獻分析整理發現，目前日本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入學考試受限問題存在之課題，進行探討研究。結論得知已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並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之大學，在各障類別中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障別較為普及，其次為身體病弱障別，然而實施之大學校數卻仍不及全國大學的半數以上。現行日本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中，雖在「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應考階段提供輔助支援，保障了身心障礙學生公平應考的機會，但在全國各大學實施「個別招生入學考試」制度，且亦無任何約束校方必須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法令規章存在之情形，是歸咎開放招考並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之全國大學校數比率偏低的主要因素。

關鍵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招生入學考試、日本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從 1990 年代開始，提昇亞洲地區國家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課題逐漸受到重視。此趨勢可從 1992 年 4 月在北京所召開的第 48 屆「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UNESCA)」所提出的「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劃 (The Asian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1993 年-2002 年)」(中野, 1997) 得到證實。該計畫為 1982 年由聯合國提倡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1983 年-1992 年)」的延續，其目的在於提高亞太地區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理解，以及促進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水準 (內閣府, 2003)，其中以國家協力、立法、資訊、社會啓蒙、便利與交

流、教育、職訓與就業、障礙發生的預防、復健服務、輔助器具、自助組織、區域協助等十二項目標為提倡重點。而「教育」目標則著眼於促進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融合，具體方針中強調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升高等教育的入學考試實施方案(KWOK, 1997; UNESCO, 2002)，此方針的擬定也說明了施行身心障礙學生在進入高等教育的課題中，提供入學考試時所需之輔助支援，以降低其障礙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日本是施行「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劃」的國家之一，從近年來日本國內的相關團體與組織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支援，藉以改善、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高等教育，實際推廣情形如：為促進改革身心障礙學生升高等教育的支援方案為目的，1995年美國「大學障礙學生聯盟組織(Association on Higher Education And Disability; AHEAD)」於日本國內舉辦「AHEAD日本會議」(富安, 1996)；日本國內組織自行籌辦之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也於兩年後的1997年首次舉辦(國際會議実行委員會, 1997)；1999年，由民間非營利組織所成立的「全國障礙學生支援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相關資源，並提供了身心障礙學生相互交流與問題諮詢的場所(全國障礙學生支援, 2004)；2001年，由學術團體所組成的非營利組織「日本障礙者高等教育支援中心」也正式成立，以促進健全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制度體制為目的，並於每一年度開辦「障礙者高等教育支援交流研究研討會」，邀集專家學者共相討論促進方針(鈴木陽子, 2003)；此外2003年起，政府補助重點大學開設身心障礙學生資源中心，其目的在於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大學就學上的硬體以及軟體設施的支援(國立大學協會第三常置委員, 2002)，在此推廣下，近年積極開設身心障礙學生支援中心的大學機構，有急速增加的趨勢。

由此可見，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支援的趨勢，已成爲今日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儘

管如此，「全國大學院校長協會特殊學校部會」(1999)以及2002年由「日本障礙者高等教育支援中心」舉辦的「第2屆障礙者高等教育支援交流·研究·研討會」也指出，目前許多日本的大學尚未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問題的嚴重性(坂本英樹, 2002)；日本流通經濟大學(2002)的研究報告曾指出，有意願升大學的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僅佔32.9%，其中並論及部份大學未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因素，是導致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意願偏低的原因之一。上述問題的提示顯示，目前未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學多數存在的嚴重性已不容忽視。爲了解此狀況與改善其問題，首先實有其必要掌握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情形，並針對現行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所實施之輔助支援現況與問題，深入分析並加以探討。然而，上述列舉的相關研究中，尚未見針對此課題所進行之實證研究；此外近年相關重要調查之一，2002年由「國立大學協會」就國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支援狀況所進行的調查報告中，強調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所需要接受就學支援的重要性，並對教育當局提出建議(國立大學協會第3常置委員, 2002)，但並未就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問題，做任何提示與相關的建議。

故本研究基於上述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擬探討、分析日本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現況與問題，並試圖藉由分析結果探討影響日本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受限之相關因素。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期達成下列三項目的：

(一) 探討日本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入學考試相關制度之實施現況。

(二) 分析日本全國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及所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方式之狀況。

(三) 分析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入學考試

相關制度與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受限情形的關連性，藉由分析結果探討分析日本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受限之相關因素。

貳、文獻探討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實施之現況

日本的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於1947年公佈的教育基本法的第三條所規定「教育機會的均等」、「門戶開放」、「適性教育」等理念得到確立（教育基本法，1947）。隨即，該法制定的同年亦針對小學及中學義務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強迫入學（学校教育法施行規則，1947），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與一般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享有接受教育之基本權益，而為了更進一步保障已經在義務教育階段就學的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陸續公佈了特殊教育學校和特殊班級的設置、就學費用補助、教材補助、生活補助等的多項相關法令辦法（內閣府，2003）。有關高中教育階段的就學保障，則在1972年的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中，加以規範，此要領規定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需開設高中部普通科（盲学校高等部学習指導要領，1972）。此外，在1999年所公佈的「私立高等学校等經常費助成費補助金交付要綱」中明文規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私立高中學校，可接受轄屬縣市政府的經費補助（文部省，1999）。無可諱言的，這些法令不但擴大了身心障礙學生於高中階段接受教育的機會，也間接的提升了身心障礙學生報考大學的意願。

如上述，身心障礙學生升高中教育制度的逐漸健全，提高了升大學的意願，但相對下，在升大學第一道門檻的入學考試制度中，是否保障了身心障礙學生公平應考的機會：本研究在檢視現行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中，發現僅有一般考試制度的存在，並未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另闢特別的

入學甄試。日本實施雙重階段的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第一階段為「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即全國統一實施的大學入學學科能力考試（大學入試試驗，以下簡稱「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以及第二階段的全國各大學個別實施的「個別招生入學考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為評定考生升大學基本學科能力的測驗，考試科目範圍僅含學科科目，而各大學所實施的「個別招生入學考試」，則在於評量考生的綜合學習能力以及術科能力，考試科目則依各校規定有所不同，一般以術科能力測驗及口試測驗為主。

雙重階段入學考試制度的實施，始於1980年「大學入試法」（現為「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センター法」，1999年修訂）的公佈（大學入試センター試沿革，2004）。該法規實施以前，凡所有國立大學以及其他公私立大學均採用各大學個別實施的「個別招生入學考試」方式，但經該法的修訂，重新規範了國立大學的入學考試方式，其修訂全國性統一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規範。此制度實施後，凡報考國立大學之考生須先通過志願學校所要求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方能接受第二階段各大學的「個別招生入學考試」。此辦法雖僅限於報考國立大學之考生，但以「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甄選考量項目之一的其他公私立大學卻已超過半數（浜林正夫，1998）。在此現況下，報考「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過程，對多數升大學考生形成了必要的應考階段。然而，在現行雙重階段入學考試制度中，是否提供了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時的輔助支援：從第一階段「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施行法令「獨立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法」（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センター法，2000）可找到遵循的法規，除此之外，教育當局並未針對第二階段的全國各大學個別實施的「個別招生入學考試」施予強制性的規定法令約束，要求身心障礙學生的名額受到保障。

基於身心障礙學生在生理上有著程度不同的

障礙之考量下，「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為需要接受物理方面支援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了應考時的特別支援。該考試制度於籌畫階段，由於盲校團體積極地向籌辦單位「大學入學考試調查中心」提出提供盲生使用點字考卷之輔助支援的請求，更邀集全日本大學校院校長協會與該中心參與研議，共同規劃出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考試的特別支援方式。在此推動影響下，於1980年正式實施「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同時，並實行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輔助措施（全國高等學校長協會特殊學校部會等，1999；本多二郎，1980），這項政策保障了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的第一關卡平等的應考權益。

二、總結

由上述可知，教育當局除了針對所有升大學的考生所實行的雙重入學考試制度之外，並未特別針對升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另闢特別入學甄試制度。因此，身心障礙學生在報考大學時，所參加的入學考試制度與一般考生相同。然而，儘管在雙重入學考試制度第一階段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中，提供了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的輔助支援，保障了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小環境的限制下，得以享有平等應考的權益，但在現行升大學入學考試的制度下，錄取的標準取決於各大學舉辦的「個別招生入學考試」，而非「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且教育當局並未對各大學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強制性規定以要求保障名額。因此，對於是否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以及提供入學考試特別支援，完全取決於各校的實施意願。

參、研究方法

基於上述文獻探討的結果，以及本研究期達成之目的，將以下列研究步驟進行探討。

研究步驟一：透過文獻資料分析日本現行雙重階段入學考試制度下，第一階段「升大學學科

能力測驗」中，為身心障礙學生所實施的考試輔助支援的狀況。

研究步驟二：分析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以及所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方式的狀況。依據「全國障礙學生支援中心」出版之2002年度「全國大學入學案內障礙者版」中，所刊載之全日本583所大學入學考試簡介資料，以單變項統計分析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呈現其結果。（「全國大學入學案內障礙者版」資料，內容刊載各大學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訊息，其中所提供訊息之開放招考障別，以及實施入學考試輔助支援方式等項目，適用於本研究目的二，做為統計彙整分析的基本依據。此刊物為全國所有四年制大學的入學考試訊息，不包含未滿四年的短期大學及技術專門學校。）

研究步驟三：根據研究目的一以及研究目的二之分析結果，分析探討日本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受限之相關因素。

肆、結果與討論

一、「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之輔助支援

在現行雙重階段入學考試制度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助支援的情形為何，以下先就第一階段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中，所實施的輔助支援現況做一探討分析。

第一階段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所提供的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輔助支援的障別對象包含了各障別，而在所有障別中，有明確規定輔助支援項目的障別，則可大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等四類，此四類障別以外，若有須接受考試輔助支援者，則依障礙程度及所需的個別需求，給予個別輔助支援。以下說明有關各障別的輔助支援項目內容：

（一）視覺障礙類別部分：

又分為點字使用者與放大字體使用者兩大類。點字使用者方面的提供項目包括：時間延長

1.5 倍，在個別的教室應考，使用點字問卷與點字作答，並代為保管點字器具；在放大字體使用者方面，則依其視力程度，彈性的提供了文字解答方式，放大字體問卷，延長時間（文字作答方式 1.3 倍，放大字體問卷 1.4 倍），個別考場的提供，放大鏡的攜帶使用，指定靠窗明亮座位，照明器具等輔助支援項目。

(二) 聽覺障礙類別部分：

提供手語翻譯人員陪考，注意事項的書面傳達，指定前排座位，佩帶助聽器等輔助支援項目。

(三)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類別部分：

提供勾選作答方式，時間的延長（勾選作答方式 1.3 倍，代筆作答方式視情形斟酌），護理人員陪考，個別考場，代筆作答方式，指定一樓考場，指定鄰近座椅式洗手間的考場，攜帶使用特

製桌椅，考場內特製桌椅的拼裝，輪椅的使用，手杖的使用，考場入口前伴考者的陪同等項目（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センター，2003）。詳如表一。

「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制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的考試輔助支援項目的實施，根據表一所列現行的輔助支援項目（2004 年度），與該制度實施初期所實行的相較之下（詳如表二），可以明顯的發現現行的支援方式已有許多改進，除所實施的障別範圍由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三類，擴大到了各障別之外，更基於人性化考量各障別的受限所需，增加了多類的輔助支援項目及個別需求的彈性支援，並給予身心障礙考生公平的應考機會，不因本身障礙的限制，而失去他們的應考權益。

表一 2004 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輔助支援項目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其他
採用點字問卷作答（個別教室應考）（時間延長 1.5 倍） 採用文字作答方式（個別教室應考）（時間延長 1.5 倍） 採用文字作答方式（個別教室應考） 使用放大字體問卷（放大 1.4 倍） 允許攜帶使用放大鏡 指定靠窗明亮座位 提供照明器具 保管點字器具	提供手語翻譯人員陪考 注意事項的書面傳達 指定前排座位 允許佩帶助聽器	採用勾選作答方式（個別教室應考）（時間延長 1.3 倍） 採用代筆作答方式（個別教室應考）（時間延長） 採用代筆作答方式（個別教室應考） 提供護理人員陪考 提供個別教室應考 指定一樓考場 指定鄰近座椅式洗手間的考場 允許攜帶使用特製桌椅 允許考場內拼裝特製桌椅 允許使用輪椅 允許使用手杖	視個別需求 允許汽車進入考場校內 允許考場入口前伴考者的陪同

（整理自：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試センター，2003）

表二 第一屆（1980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輔助支援項目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採用點字問卷作答 採用文字作答方式 指定靠窗明亮座位 允許攜帶使用放大鏡 提供照明器具	提供手語翻譯人員陪考 指定前排座位 允許佩帶助聽器	採用文字作答方式 提供護理人員陪考 提供個別教室應考 指定一樓考場 允許攜帶使用特製桌椅 允許使用輪椅

（整理自：障害学生問題研究会，1990；本多二郎，1980）

二、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與所提供之入學考試輔助支援

由前述可知，實施至今長達二十餘年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制度，已接受身心障礙學生應考，並提供考試時的輔助支援，其支援項目也可見大幅度的擴增。然而，目前日本無相關法令規範各大學院校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情況下，實際上招考身心障礙學生與否，仍取決於各大學各自訂定的「個別招生」標準，即為「個別招生入學考試」制度。

本研究則以此制度實施之現況下，就日本全國所有大學入學招考之公開資料中，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以及已開放的大學校方在舉辦入學考試時，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之輔助支援狀況，進行分析與現況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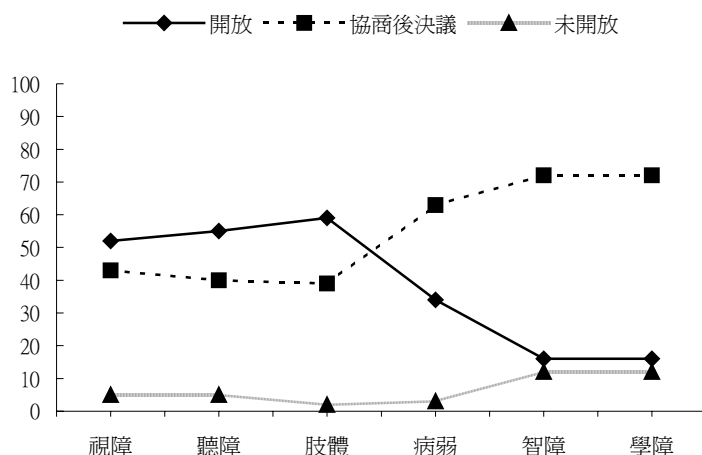
（一）各障別開放招考之大學比例

本研究自 2002 年度全國 583 所大學的資料進行彙整之際，受限於各大學所開放招考的障別各有差異之故，將依障別之區分進行統計分析探討之。歸納所有大學開放招考的障別可分類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智能障礙、學習障礙等六類。開放程度可區分為：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協商後決議，未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等三類。

依據統計結果如圖一所示，開放之情形也依障別的不同有所差異。其中明確開放招考身心障

礙學生的學校中，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障別較為凸顯，各佔全數大學約百分之五十左右（視覺障礙 52%、聽覺障礙 55%、肢體障礙 59%）；而招收的障別需經由校方考量後決議的學校，也佔了將近全數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視覺障礙 43%、聽覺障礙 40%、肢體障礙 39%），其他身體病弱、智能障礙、學習障礙等類別，則更明顯佔多數，各佔全數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之間（身體病弱 63%，智能障礙 72%，學習障礙類 72%）。

此外，從圖一所示的統計數據，可發現完全拒絕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學的比例，其中拒絕開放招考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等類別之大學比率，僅佔全國大學校數的百分之五以下（視覺障礙 5%、聽覺障礙 5%、肢體障礙 2%、身體病弱 3%）；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類各佔百分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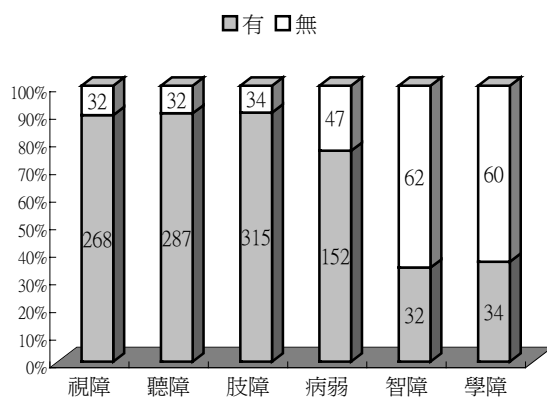
圖一 開放招考各障別學生之大學校數百分比

(二) 大學「個別招生入學考試」提供輔助支援之實施現況

1、提供輔助支援之大學校數與比例

就上述圖一所統計已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之所有大學(視覺障礙佔 300 所、聽覺障礙佔 319 所、肢體障礙佔 349 所、身體病弱佔 199 所、學習障礙佔 94 所、智能障礙佔 94 所)中,有無提供入

學考試輔助支援的狀況,如圖二。在已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學中,提供了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學校,以開放招考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類別佔居多,且均佔百分之九十左右(視覺障礙 89%、聽覺障礙 90%、肢體障礙 90%);身體病弱則佔全數的百分之七十六,智能障礙(34%)和學習障礙類(36%)各佔百分之三十多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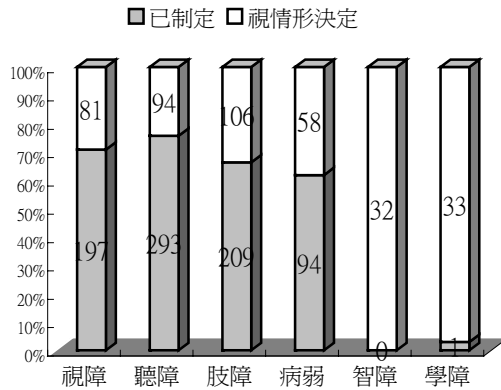


圖二 實施各障別入學考試輔助支援之大學校數與百分比

2、已制定輔助支援方式之大學比例

此外，上列已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且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學校中，所實施的輔助支援方式之狀況，如圖三所示：開放招考之各大學中，已明確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考試輔助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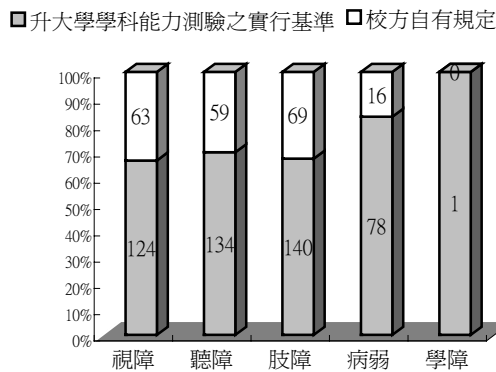
方式的障別，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等類別，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之間（視覺障礙 71%、聽覺障礙 76%、肢體障礙 66%、身體病弱 62%）。學習障礙類則在所有已開放招考的 94 所學校中，僅有 1 所。智能障礙類則為 0 所。



圖三 已制定各障別入學考試輔助支援方式之大學校數與百分比

各大學就入學考試已制定的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支援方式的基準，如圖四所示可大分兩類：(1) 依照「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方式為基準，(2) 校方自有規定，等兩大類。其中，以「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所實施的方式為基準的學校，超出全數的三分二（視覺障礙 66%、聽覺障礙 69%、

肢體障礙 67%、身體病弱 87%、學習障礙 100%），而採用自校制定的方式的學校則不及全數的三分之一（視覺障礙 34%、聽覺障礙 31%、肢體障礙 33%、身體病弱 17%、學習障礙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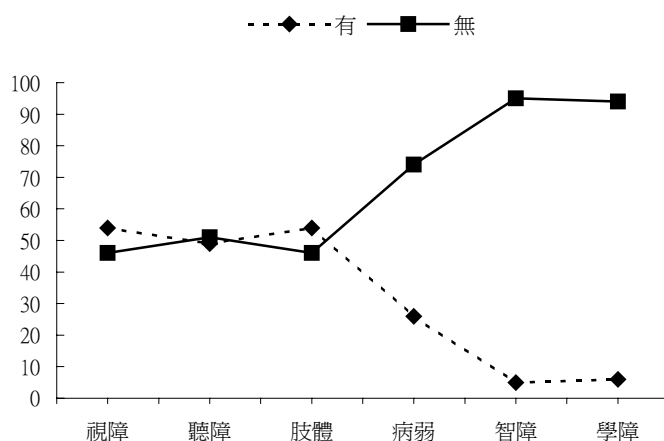
圖四 各障別入學考試輔助支援實施方式之大學校數與百分比

3、開放招考並提供考試

輔助支援之大學比率

在了解各大學開放招考及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考試特別支援之狀況，彙整以上各項統計結果，從圖五可知，各大學中已開放招考並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障別，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等類別佔多數。然而，其中

的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類別卻也僅佔所有學校的半數左右，身體病弱則更不及百分之三十（視覺障礙 54%、聽覺障礙 49%、肢體障礙 54%、身體病弱 26%、智能障礙 5%、學習障礙 5%）。



圖五 各障別已開放招收並提供考試輔助支援之大學校數百分比

就上列各大學開放招考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狀況之結果，從現行不強制規定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制度結構角度探討，可歸納出以下之結論：

- (1) 已明確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卻又未提供任何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學校依舊存在，對身體功能有障礙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在完全無提供任何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情形下，縱使有足夠的學力也難與一般學生競爭，這結果顯示了校方雖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然而實質上卻是採取拒絕態度。
- (2) 開放招考或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須依考生的障礙程度進行協商決議的學校仍佔多數。這情形使得身心障礙學生於報考階段較一般考生增加了與校方進行協商的過程。此過程增加了身心障礙學生負擔與壓力，也是

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意願比率偏低不可排除之相關因素。

- (3) 開放招考各障別學生及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大學校數，其中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類別，僅佔所有學校的半數左右，其他障別則更不及半數，這樣的結果，顯示了目前各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且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校數依舊偏低的現況。
- (4) 就已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且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學校，在「個別招生入學考試」所實施的輔助支援方式中，以全國性統一舉行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中，所實施之輔助支援方式為基準的大學佔多數，說明了在未有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另闢入學甄試制度的狀況下，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輔助

支援多年的「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其主要功能不僅在於保障升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在第一階段考時，可享有平等的應考權益的直接效益，且給予多數大學在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時，一個明確而可遵循指標。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之過程，分析日本大學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現況與問題，並從分析日本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現況的角度，探究問題衍生之所在。

分析結果，各障別已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並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的學校仍佔半數以下，其主要因素，可歸咎於現行日本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中，並無法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公平應試的機會。雖然在 1980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制度實施的同時，即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了就考時的輔助支援，目前也已經成為多數大學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時，提供入學考試輔助支援可遵循的明確指標。然而，在全國各大學「個別招生入學考試」制度的實施，亦無任何可以約束校方必須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法令規章，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享有公平的應考機會。針對此問題之建議，日本長久以來既已無法令規範大學校方開放門戶，在大學教育行政自由化的今日，倡導法令效力上的強行規範，乃背道而行之舉，且僅能治標不能治本。以促進各大學主動積極開放門戶的觀點上，應朝建構輔助大學校方，利於開放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周邊支援服務之體制為重，才得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的均等機會。此議題將是今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機會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綜觀上述，本研究著眼於探討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因素以外；有關單位在建構輔助大學校方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的周邊支援服務是否完善；教育當局針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學

校，所撥發的經費補助限額與經費使用流向之查核是否妥當；以及各大學所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的就學支援是否完備等層面，亦是影響大學校方開放招考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因素之一。本研究範圍未能探討預期的研究，期待留做後續研究探討之。

陸、參考文獻

一、日文部份

- 独立行政法人大学入試センター（2003）平成 16 年度大学入学者選抜受験案内別冊. 独立行政法人大学入試センター.
- 独立行政法人大学入試センター（2002）平成 15 年度大学入学者選抜受験案内別冊. 独立行政法人大学入試センター.
- 独立行政法人大学入試センター法（1999）平成 11 年法律第 166 号.
- 独立行政法人大学入試センター法ター法（2000）第 3 条. 平成 12 年法律第 125 号.
- 浜林正夫（1998）これでいいのか大学入試. 大月書店. 20-32.
- 本多二郎（1980）共通一次試験を追って. 評論社, 17-46; 141-144.
- 学校教育法施行規則（1947）第 42 条「就学義務の猶予・免除」. 昭 22.5.23, 文令 11.
- KWOK, Joseph（1997）Higher Education for Student with Disabilities: An Asian. 障害学生の高等教育, 73-82. 「障害学生の高等教育」国際会議実行委員会.
- 国立大学協会第 3 常置委員（2002）国立大学における身体に障害を有するものへの支援等に関する実態調査報告書. 国立大学協会第 3 常置委員.
- 教育基本法（1947）第 3 条, 昭 22.3.31, 法令 25.
- 文部省（1999）私立高等学校等経常費助成費補助金交付要綱平成 11 年 5 月 21 日, 文部大臣

裁定。
 盲学校高等部学習指導要領(1972)昭 47.10.27, 文告 150.
 盲学校高等部学習指導要領(1972)昭 47.10.27, 文告 151.
 内閣府(2003)平成 15 年度障害者白書. 内閣府, 202-214, 224-240.
 中野善達(1997)国際連合と障害者問題重要関連決議文書集. エンパワメント研究所, 135-136.
 流通経済大学社会学部障害者教育問題研究会(2002)「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における障害のある生徒」研究報告書. 流通経済大学社会学部障害者教育問題研究会, 65, 69, 73-75.
 障害学生問題研究会(1990)総合大学における障害学生のあり方の基礎研究. 障害学生問題研究会編, 801.
 鈴木陽子(2003)障害者の高等教育推進のための学術調査. 平成 13-平成 14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1))研究成果報告書.
 鈴木陽子(1997)序. 障害学生の高等教育, iii. 「障害学生の高等教育」国際会議実行委員会.
 坂本英樹(2002)いつでも、障害者の高等教育支援に求められるもの. 第 2 回障害者高等教育支援[交流研究研修]会報告レポート, 11-16. NPO 法人日本障害者高等教育支援センター.
 総理府障害者対策推進本部担当室(1995)障害者施策の基本. 中央法規.
 養護学校高等部学習指導要領(1972)養護学校(精神薄弱教育)高等部学習指導要領、養護学校(肢体不自由教育)高等部学習指導要領及養護学校(病弱教育)高等部学習指導要領. 昭 47.10.27, 文告 152.

筑波技術短期大学(2003)今後における聴覚・視覚障害者に対する高等教育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外部有識者の意見. 筑波技術短期大学.
 富安芳和・小松隆二・小谷津孝明(1996)障害学生の支援・新しい大学の姿～AHEAD 日本会議より. 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2-13.
 全国障害学生支援センター(2002)「2002 年度全国大入学生案内障害者版」. 全国障害学生支援センター.
 全国高等学校長協会特殊学校部会等(1999)シリーズ視覚障害者の大学進学 1 入試試験. 全国高等学校長協会特殊学校部会等, 2.

二、URL 部分

大学入試センター (Last update 20 Jan. 2004)
 大学入試センター沿革.
<http://www.dnc.ac.jp/dnc/gaiyou/enkaku.htm>
 全国障害学生支援センター (Last update 14 Jan. 2004) 相談・情報提供のご案内.
<http://www2s.biglobe.ne.jp/~t-tsubas/NSCSD/sou/dan.htm>
 国立特殊教育研究所 (Last update 14 Jan. 2004)
 特殊教育法令等データベース.
<http://gauguin.nise.go.jp/db1/index.html>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Last update 14 May. 2002) *The Asian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1993-2002*.
<http://unescap.org/decade/index.htm>

A Study on the Open Policies and the Issues of Individual University Admission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in Japan

Hsia-Mei Ho

Doctoral Program of Disability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actual condition and problems facing special aid for university admissions for handicapped students in Japan by showing acceptance rate and special aid statistics for individual university admission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in Japan, and, investigating the factor of problems through actual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Japan.

According to the problems which have been indicated by previous studies there exist some problems regarding restriction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These studies demonstrated the actual condition and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preceding issues. As a result, the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the categorization of acceptance rate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is concentrated on a few categorizations; the visually impaired, the hearing impaired and the physically impaired. Following the preceding categorizations are the physically weak and delicate impaired. However, which respect to the total number of universities that accept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the total number does not constitute half the total number of universities in Japan. It is assumed that the factor causing such low numbers is attributed to the system by which each university is permitted to perform university admissions individually and the nonexistence of laws to enforce universities to maintain fixed number of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Keywords :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individual university admissions, Japan